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的重大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